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智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冷链物流园冷库工程（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主要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智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冷链物流园冷库工程（二期）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41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安徽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华（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